

西北工业大学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

教发字〔2018〕3号

西北工业大学“名师工作室”建设工作实施方案(试行)

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，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实施《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实施“陕西高校教学名师引领计划”的意见》（陕教高〔2015〕7号），通过充分发挥教学名师的引领、示范、辐射和带动作用，推进教学骨干和教学团队的培育，不断提升全校教师的整体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，学校决定大力加强“名师工作室”建设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建设一支有效支撑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、具有优良师德风范的高水平教学队伍为宗旨，引导学校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通过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教学名师在教育教学中的引

领、示范、辐射和带动作用，以先进的教育思想为引导，以专业或课程为纽带，以“名师工作室”为载体，着力研究解决制约教学质量提升的关键问题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努力建设高水平教学团队，力争将“名师工作室”建成为青年教学带头人的培育基地、教师教学发展的高端集智平台和教育教学改革的创新源头。

二、组建原则

“名师工作室”由国家或省级教学名师领衔，吸纳教学名师所在专业或所在课程教学团队的中青年骨干教师，以及相近学科专业和课程的优秀教师加盟，采用“教学名师+团队”模式进行组建，并规划设计出明确的教育教学发展方向，由教学名师率领工作室全体成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“名师工作室”实行教学名师负责制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1. 建立工作室成员档案，确定工作室教育教学发展方向，制定工作室的工作目标、工作方案、年度工作计划、管理规章制度，完成年度和建设周期的工作总结等。

2. 组织开展青年教师培养、教育教学理论学习、教育教学改革研讨、教学成果凝练、教学交流与观摩等活动。

3. 规划设计教育教学研究内容，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。

四、任务要求

“名师工作室”的核心任务是培养青年教学带头人和研究教育教学中的关键问题、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。“名师工作室”根据团队特点和发展方向开展具体建设工作，建设周期为三年，在建设周期内须完成相关工作任务。

1. 基本任务。完成以下四项基本任务：

(1) 每个“名师工作室”遴选 1-2 名青年教学骨干作为重点培养对象，通过在课程建设、教材编撰、教育教学研究等方面提供实质性支持，促进教学骨干尽快成长为教学带头人。

(2) 每年开设公开观摩课 1 门，供全校教师观摩学习。

(3) 每年面向全校和所在教学单位开展教育教学讲座各 1 次。

(4) 每学期面向全校或所在教学单位的一名青年教师，开展“一对一”教学咨询服务 3 次以上。

2. 指标任务。完成以下任意一项指标任务：

(1) 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、荣誉或建设项目 1 项（包括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、课程或专业建设项目、教学团队、规划教材、教材奖等）。

(2) 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。

(3) 在国际教育教学类期刊或 CSSCI 教育教学类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。

(4) 显著提升团队的中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，包括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荣誉称号或教学竞赛奖项 1 人次。

(5) 依托学校相关单位，组织策划主办或承办省级范围以上

的教育教学会议、教学成果展示或教学研修班 2 次。

五、支持措施

1. 学校设立教学名师专项经费，支持教学名师开展工作。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，主要用于开展“教学名师工作室”建设工作和完成任务要求所产生的费用，经费使用须与“教学名师工作室”建设工作密切相关。

2. 各学院应加强对“名师工作室”的工作指导，提供“名师工作室”所需的必要支持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具体问题，并将“名师工作室”相关工作情况计入年度和聘期业绩考核。

六、考核评价

学校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对“名师工作室”进行年度工作考核。建设周期结束后，根据“名师工作室”的工作职责和任务要求，由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考核评价。考核评定为优秀的“名师工作室”将给予表彰，并提供后续建设支持。

七、附 则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西北工业大学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

2018 年 2 月 28 日

西北工业大学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

2018 年 2 月 28 日印发